

據詢以可行駛有照之大客車內部改裝為販賣飲食之用，設於公告禁止設攤路段，其使用之客車及內部改裝之餐桌、椅、攤架、爐灶等設備可否沒入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警務處68.12.31. 警刑（司）字第16565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12月31日

依照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（壹）字第三〇六九號函（刊警務通報令六十六年夏乙字第二十二期）所規定原則認定。本案所使用之客車及內部用具，核難認係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得予沒入之攤架。惟該汽車顏色、座位、車架、車身、使用性質等如有變更，而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，顯已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可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舉發移送公路監理機關處罰，並責令改正。（臺灣省警務處68.12.31. 警刑（司）字第一六五六五六號函）